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言人

姓名：陳宏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84-9151
電子郵件信箱 203341@twfhc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修蘭
職稱：法遵長
電話：(02)2784-9151
電子郵件信箱 203591@twfhclife.com.tw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地址、電話及網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 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電話：(03)336-6787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電話：(03)535-2950

台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電話：(04)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電話：(05)236-1663

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電話：(06)312-3778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電話：(07)241-9182

花蓮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6 樓之 1
電話：(03)835-649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電話：(02)2784-915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富仁、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 113 年度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4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840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6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五、信用評等情形	10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監察及主要經理人	1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2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陸、特別記載事項.....	69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張志宏

臺銀人壽為唯一國營保險事業，肩負穩定金融市場、服務社會大眾的使命，長期以穩健經營與高品質服務為核心，致力於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在保障、投資與財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113年度，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國內市場穩健成長，主計總處數據顯示，經濟成長率達4.30%，主要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的強勁增長，帶動國內出口與電子產業顯著擴張。國內半導體產業在全球 AI 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以及三角貿易與航運服務的優異表現，進一步支撐經濟動能。民間消費方面，穩健的就業市場、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應及調薪措施，共同推升消費意願，儘管高基期效應使成長幅度略趨緩。

在投資與資金運用方面，本公司靈活調整策略，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透過動態操作提升收益率，同時密切關注美中經貿政策、地緣政治及國際貨幣政策對市場的影響。公平待客與消費者保護方面，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政策執行，每季更新案例分析，並積極參與防詐宣導活動，包括分公司教育訓練、軍方巡迴講座及「2024全面阻絕詐騙論壇」，展現打擊詐騙的決心。

本公司積極因應外部環境挑戰，全面強化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客戶服務機制，順利達成各項營運目標。為保障客戶權益與資料安全，自108年12月11日起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BS10012:2017) 驗證，並依據金管會111年12月9日函令要求，將驗證範圍擴大至電子商務業務，並於113年11月20日順利通過 SGS 驗證公司定期審查，持續符合 PIMS 標準，展現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高度承諾。在資訊安全方面，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威脅偵測防護設備及24小時資安監控服務，並取得 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為數位化服務提供堅實後盾。

響應主管機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本公司積極推動永續金融，自112年起每年6月30日前於公司網站公開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內容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113年起，參與臺灣金控集團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專案，針對「投融資」與「自身營運」設定具體減碳目標，並計劃自114年起逐季監控減碳進度，朝2050淨零排放目標邁進。為於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四階段在地化與過渡措施，系統性評估資本缺口，採取資本強化與風險管理策略，確保財務穩健。

這些成果不僅確保財務與服務品質的穩定，更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充分彰顯國營事業服務社會、創造價值的使命。

茲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結果、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成果

面對金融市場的快速變遷，以及金融科技的發展，臺銀人壽秉持穩健永續的經營理念，踐履對保戶長期的承諾，積極因應壽險市場的發展、接軌國際新制，持續商品結構調整，並兼顧保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多元保障需求；以穩健與審慎的投資策略，致力於資產配置的多元化與風險管理，確保資產穩定成長與提升獲利能力，為保戶提供長期穩固的保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保戶更便利的服務與優質的體驗；精進永續作為，強化治理架構；引領員工成長，培育永續人才。113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初年度保費為66.24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18.29%，較去年大幅成長124.86%。重點推展商品中，房貸及其他定期壽險銷售金額9.56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59.31%，較去年同期成長68.97%；另 CSM 貢獻度較高之健康險及終身壽險保費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131.97%及17.07%，整體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較112年度成長62.43%。

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與清償能力新制之資產負債管理需要，在資金運用面向以佈局穩定高股息權益投資與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提升 ICS 合格資產占比及強化匯率管理為策略主軸，期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增裕公司獲利，以及支持商品研發與競爭力，進而擴大通路發展，以達經營之良善循環。

(二)預算執行情形

1.業務面

113年度保費金額約164.71億餘元(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費)與預算目標171.67億餘元比較，達成率為95.94%。

2.財務面

113年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為3.13%，高於預算數(2.80%)與112年度淨收益率(2.8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稅前淨利

本公司113年底資產規模達5,038億9,269萬元，營業收入為291億859萬元，營業支出為274億7,686萬元，本期淨利為16億3,173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0.33元。

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3年度總資產報酬率0.33%，較法定預算增加0.44個百分點，權益報酬率5.36%，較法定預算增加7.67個百分點。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析國內外金融商品情勢及壽險市場發展，精進多元商品開發，以因應民眾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兼顧企業營運效益，確保整體經營效能之提升，強化前瞻洞察與策略規劃。



總經理 劉啟聖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配合政府政策，發揮品牌價值
- 2.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
- 3.提升經營效能，優化風險控管
- 4.持續營運轉型，接軌監理新制
- 5.精進資產配置，穩定經常收入
- 6.深化通路合作，引導業務擴增
- 7.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普惠金融
- 8.落實公平待客，保障保戶權益
- 9.優化資訊系統，鼓勵數位創新
- 10.落實責任金融，推動淨零減碳

(二)114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為符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並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本公司在商品策略上將持續強化研發並推展長繳費年期的保障型商品，並輔以毋須計提資本、可增裕手續費收入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可提升資產負債幣別匹配與減降匯率風險的美元保單。114 年度預估保費收入如下：

臺銀人壽114年度保費收入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4年度預估保費收入	
傳統型保險	4,380,000	
投資型保險	3,421,800	
續期保費收入	9,450,460	
合計	17,252,260	
註：114年度初年度新契約保費預期目標為7,801,800千元，其中傳統型保費目標4,380,000千元，投資型保費目標為3,421,800千元。傳統型保費中分期繳保費為2,080,000千元，躉繳保費2,300,000千元。另有效契約續期保費收入預估9,450,460千元，全年保費(含投資型保費)預估總計為17,252,260千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邁向 114 年度，臺銀人壽將秉持「發揮國營品牌價值，建構與時俱進保險服務」願景，聚焦商品轉型、穩健投資及數位轉型。為有效調整負債結構與降低整體保單成本，商品研發以調整商品結構、強化商品競爭條件及提升商品開發效率為三大策略主軸；在通路推展上，積極運用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擴大與深化泛公股金融機構合作與復興傳統通路，強化數位行銷與網路投保，專注推展長繳費年期、保障型及高齡化、高 CSM 及可增裕手續費收入之商品，同時，推廣普惠金融商品如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實現社會責任。資金運用上，以佈局穩定高股息權益投資與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提升 ICS 合格資產占比及強化匯率管理為策略主軸。同時，精進資產負債管理與氣候風險管理，推動自身營運減碳淨零，並透過保險資金的運用，引導企業共同重視環境永續。另，在數位轉型上，除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與發展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能，優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機敏資料的安全性，並引進新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例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營運效率，確保永續經營與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消費者行為與需求的轉變，以及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保險公司須持續創新商品的設計，兼顧不同群族各個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同時須強化數位科技的運用，引進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雲端運算等新技術，提供便捷與客製化的服務，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與滿意度，同時降低經營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1.接軌國際新制，維持金融穩定

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與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同時陸續公布多項在地化與過渡措施，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以及提升永續經營的韌性。

2.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踐履公平待客原則

金管會公布之 114 年金融檢查重點包含：防制詐騙、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及資通安全等等，另於公平待客評核重點，將業者防制詐騙、申訴處理機制健全性及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等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評核的加分項目，要求壽險業者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費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推動。



(三)總體經營環境

綜觀 113 年，受到金融環境利率與匯率劇烈變動，影響民眾投保意願，尤其在臺美利差擴大下，銀行業推出美元高利率定存積極搶攻美元資金，不僅使美元保單新契約保費大幅下降，更有保戶解約保單，將資金轉移至美債或美元定存等投資工具。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投資型保單新制，並於 112 年 7 月上路，此項改革使投資型保單的銷售面臨挑戰。隨著美國聯準會 113 年 9 月 18 日調降基準利率 2 碼，正式終結自 109 年 3 月以來將近 4 年半的升息走勢。市場預期本國銀行的美元定存利率應會走低，可望扭轉自 111 年以來美元定存利率不斷調升，且優於美元保單宣告利率的情勢，資金流向預期可從銀行轉向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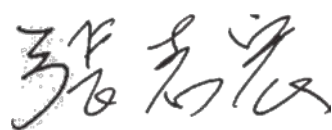
展望 114 年，隨著臺灣步入超高齡化社會，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女化造成的人口結構轉變、金融科技浪潮之衝擊、氣候環境的永續議題及法規遵循成本的攀升等挑戰，金管會持續修訂各項政策以完備相關規範，並協助保險業者接軌國際新制與健全財務結構，壽險業者應從財務、業務、商品及行政等各面向掌握轉型契機，強化風險控管與運用數位化科技，以客戶為核心，提升便捷的客戶旅程，持續推動淨零轉型，因應上升的氣候變遷風險，以穩健的步伐邁向永續經營，實踐保險的使命。

五、信用評等情形

113 年中華信評公司持續確認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亦持續確認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AA」，評等展望為「穩定」，有極強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臺銀人壽成立迄今已逾 80 年，國營品牌與形象深受保戶信賴。展望 114 年，面對保險監理新紀元、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及接軌 IFRS17 暨 ICS 等多面向經營挑戰，秉持唯一國營壽險業者，臺銀人壽將更緊密結合臺灣金控集團的策略與資源，與時俱進研發符合國人保險需求商品；此外，配合金融政策指引，充分運用保險資金與服務特性，發揮企業永續精神，持續開發多元普惠金融商品、關懷弱勢族群、協助推動產業政策發展等，為國家及社會發展盡一份力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及主要經理人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及主要經理人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志宏	男 51-6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12. 08.25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21至28屆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投資型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一等專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訓練處一等專員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順山	男 51-60 歲	112. 12.28	115. 08.24	112. 12.28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 美國 San Lotus Holding 董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森保險經紀人顧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柬埔寨 Titan Stone Life Insurance Plc. 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業務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財管部、企金部、光復分行、圓通分行、信義分行、敦化分行經理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瓊鳳	女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 商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委員 財政部公彩委員 財團法人手工業中心監察人 經濟部商業司會計研究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協審人員 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班主任、商學研究中心副執行長、校長室專門委員、國際合作組組長、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12. 08.25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精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業務部副經理兼銀行保險 科科長、精算部副經理兼商品科科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人壽保險部高級襄理兼展業科科 長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一等專員兼科長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哲群	男 51-6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UTA) 財務管理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安富金融工程研究 中心主任、服務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秘書處財務規 劃室副主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碩 士在職專班主任 台灣財務金融工程學會理事 亞洲不動產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 學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教 授兼科技管 理學院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輔仁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副理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	臺灣銀行公 教保險部經 理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宗正	男 51-6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3. 03.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臺灣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原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師	本公司程式 設計師 臺銀人壽企 業工會第 5 屆理事長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秀霞	女 51-6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6. 01.05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資協商代表 臺銀人壽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委第二屆 委員臺銀人壽契約服務部給付科理賠人員 原中央信託局給付科理賠人員、保全核保人員	本公司約聘 壽險管理師 臺銀人壽企 業工會第 5 屆常務理事

註 1：本公司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股東如下表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股數 49.5 億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 100%股權 (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公司董事均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持股 1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志宏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 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柯瓊鳳	● 專業資格與經驗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董事	劉啟聖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董事	林哲群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UTA) 財務管理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夏慧芸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輔仁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專業資格與經驗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3)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層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張志宏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劉啟聖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葉順山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芳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柯瓊鳳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林哲群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夏慧芸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呂宗正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蔡秀霞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3 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 3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備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12/11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傑	男	112/08	輔仁大學數學系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榮	男	113/03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淑蕙	女	111/07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何修蘭	女	108/06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法遵長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0/05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禹政	男	113/07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 學系碩士	代理主任秘書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芝	女	112/08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男	113/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04/10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經理	中華民國	翁淑芬	女	112/0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13/04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投資部經理兼任不動產暨放款部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04/1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詔	男	113/07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傑	男	113/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主任	中華民國	翁克偉	男	110/06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主任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11/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
兼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0/05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風控長兼任風險管理部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男	113/01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計畫類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孫震寰	男	111/03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苑振東	男	113/07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信益	男	113/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蓉	女	113/01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備 註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維文	男	113/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振世	男	110/01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兼經理	中 華 民 國	翁淑芬	女	112/0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契約服務部經理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
服務中心主任	中 華 民 國	邱顯宗	男	111/06	大漢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

註 1：本公司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目前均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董事長張志宏(左一)・總經理劉啟聖(右一)參與2024卓越保險評比頒獎典禮，並與金管會主委彭金隆(中)合影。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 F 及G等 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	-	-	-	-	-	0	-	-		2,318	-	186	-	-	-	-	-	-	-	-	無
董事	劉啟聖	-	-	-	-	-	-	0	-	-		2,533	-	180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	-	-	-	-	-	360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	-	-	-	-	-	330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柯瓊鳳	-	-	-	-	-	-	360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哲群	-	-	-	-	-	-	240	-	-			-		-	-	-	-	-	-	-	-	無
董事	夏慧芸	-	-	-	-	-	-	102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0				1,301		51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	-	-	-	-	0	-	-		940	-	38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1,631,727 千元。

註 2：獨立董事酬金係依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504640 號函規定辦理。

註 3：林獨立董事芳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扣繳補充保費金額扣繳門檻調整為 27,470 元。

註 4：退職退休金(F)係指依職務或部門單位分攤之提列預估數，非屬實際領取之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啟聖	2,143	-	180	-	390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宏傑	1,714	-	262	-	295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錫榮	1,426	-	216	-	0	-	-	-	-	-	-	-	無
總稽核	吳淑蕙	1,713	-	262	-	292	-	-	-	-	-	-	-	無
法遵長	何修蘭	1,717	-	262	-	294	-	-	-	-	-	-	-	無

註：退職退休金(B)係指依職務或部門單位分攤之提列預估數，非屬實際領取之酬金。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志宏	12	0	100%	
董事	劉啟聖	12	0	100%	
獨立董事	葉順山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芳祺	12	0	100%	
獨立董事	柯瓊鳳	12	0	100%	
董事	林哲群	10	2	83.33%	
董事	夏慧芸	11	1	91.67%	
董事	呂宗正	12	0	100%	
董事	蔡秀霞	12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8	葉順山	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邵靄如女士辭任，經臺灣金控公司指派新任獨立董事由葉順山先生擔任(附件二)，擬同意葉獨董繼續目前兼任之工作。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3.10.25	夏慧芸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4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3.12.19	夏慧芸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臺幣終身險、健康險、綜合險及美元保單等五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4 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



非屬上市(櫃)公司，此條不適用。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法規。
- 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C.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 D.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委員	柯瓊鳳	12	0	100%	
委員	林芳祺	12	0	100%	
委員	葉順山	12	0	100%	

1.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1.18 第2屆第5次 討論案	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邵靄如女士辭任，經臺灣金控公司指派新任獨立董事由葉順山先生擔任，擬同意葉獨董繼續目前兼任之工作，謹提請核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3席，出席3席，除葉獨立董事順山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18 第2屆第5次 討論案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18 第2屆第5次 討論案	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其邀請之其他金融機構共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聯貸金額新臺幣300億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限為五年，本公司擬參貸15億元（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18 第2屆第5次 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放款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準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2.20 第2屆第6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2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2.20 第2屆第6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2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2.20 第2屆第6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2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2.20 第2屆第6次 討論案	陳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於本(113)年2月5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擬奉鈞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依議價結果委任該事務所辦理相關查核簽證事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保險期間新增35年及40年，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並重新簽訂「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為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事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經檢討本公司「投資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政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等三種章則擬不作修正，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陳報本公司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3.12 第2屆第7次 討論案	為因應接軌新制、符合監理規範及響應企業永續概念需強化資本，擬報請母公司臺灣金控於114年編列轉投資預算100億元增資本公司，檢陳臺銀人壽114年度增資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4.26 第2屆第8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第1季(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4.26 第2屆第8次 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4.26 第2屆第8次 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5.16 第2屆第9次 討論案	本公司「晴好保保險」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5.16 第2屆第9次 討論案	本公司「永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新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晴好保保險」，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各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5.16 第2屆第9次 討論案	為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及增加部位操作彈性，擬對現持有以土地銀行為受託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下稱REITs)標的(土銀富邦一號、土銀國泰一號、土銀富邦二號)進行操作，並於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於建議之交易總金額及操作區間授權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會議，進行操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6.20 第2屆第10次 討論案	擬修正本公司「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6.20 第2屆第10次 討論案	考量業務推動與職務輪調需求，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職務擬調整由范金雄擔任，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7.18 第2屆第11次 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修正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7.18 第2屆第11次 討論案	有關「臺銀人壽內湖科技大樓」申請將二車位合併為無障礙車位，後因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面積更正，致本公司產生之損失，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8.15 第2屆第12次 報告案	陳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8.15 第2屆第12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8.15 第2屆第12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8.15 第2屆第12次 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8.15 第2屆第12次 討論案	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義大開發(股)公司(下稱義大)新臺幣(下同)46億元聯合授信案，義大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112年度財務承諾及變更聯合授信合約條件，擬同意所請，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9.19 第2屆第13次 討論案	為因應外部法規變動，擬修正本公司「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9.19 第2屆第13次 討論案	擬自113年9月19日起解聘現任簽證精算人員，並指派王沛君擔任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9.19 第2屆第13次 討論案	擬自113年9月19日起解聘現任簽證精算人員，並指派王沛君擔任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0.25 第2屆第14次 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3年第1季至第3季(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0.25 第2屆第14次 討論案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4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0.25 第2屆第14次 討論案	本公司「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上架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1.20 第2屆第15次 討論案	本公司「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上架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12.19 第2屆第16次 討論案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臺幣終身險、健康險、綜合險及美元保單等五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4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3.12.19 第2屆第16次 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稽核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分別提報 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8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

(2)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本公司提報 113 年 1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

(3)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稽核室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4)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5)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及提報 113 年 6 月份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目前僅有單一法人股東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9年5月2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5項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主管1人及公司治理人員4人，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08年6月20日第4屆第33次及112年12月21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另，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遵循。	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有關重大訊息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在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半會計年度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	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席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每年報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兩委員會皆未設置。



董事長張志宏(後排左二)率領同仁參與 2024 保險信望愛獎活動。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跨部室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及責任金融等執行小組，將相關理念融入經營策略，創造社會、客戶、員工及股東等多贏的永續經營價值。 每半年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3年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有效落實風險評估。
三、環境議題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與廠商訂定清潔維護合約，以推動環境美化及維護事宜。另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配合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於採購各項物品時優先採購指定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達成率超過目標值95%。另本公司遵照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等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環境負荷過重。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業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於投資面，訂有對標的評估是否落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規範，於業務面，規劃網路服務系統與線上保戶服務系統整合為一完整之電子商務平台，並增加保障型商品研發；另對於節能減碳部分，依循「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綠色採購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檢討用電及用紙情形。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係採質化及量化方式辦理，設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相關情境，以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對影響重大之風險因子提出因應措施。 為符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定，本公司於111年底增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自111年起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辦理情形於每年6月底前公告於公司官網；並設定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定期控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均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113年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訂定本公司至119年之減碳目標。同時遵循「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綠色採購相關政策，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以期減少溫室氣體與碳排放量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涉及同仁升遷、調動、獎懲等權益之內部人事規章修訂均與本公司企業工會充分溝通後辦理，員工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員工休假以就勞基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逐款擇優適用。另提供同仁休假補助、員工健康檢、進修學分、外語及電腦等補助。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擬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三大計畫,並通函實施,以保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所屬一般同仁實施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等相關議題,均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本公司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均確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實核對客戶資料,確認身分,以避免保戶資料外洩,保障保戶權益。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類保戶服務訊息及各項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保戶查閱。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法等規範訂定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含受理、處理及追蹤通報等程序)等內部作業,以利保戶救濟而能維護保戶權益。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對於保戶之個資隱私予以嚴密管控及保障。秉持「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之保戶服務宗旨,設置「0800免費服務諮詢專線及保戶電子信箱服務」,由專人提供客戶最便捷諮詢服務。各項作業均依循相關法令,並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十大原則,以維護保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辦理採購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目前僅有勞務承攬案件,明確規定要求廠商應提供承攬人員優於基本工資待遇,並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勞務契約範本作為契約,亦依臺灣金控訂定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辦理相關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第4項規定「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年度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及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配合金控研訂整體目標,持續彙整本公司推動ESG執行成果與進度,以提供金控編製集團永續報告書所需內容。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113 年度微型保險保費收入為 128.1 萬元，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113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之「身心障礙關懷獎」目標，是自該獎項設立以來連續五年獲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			
(二) 113 年持續辦理/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愛心送暖公益活動：			
(1) 113 年 1 月 12 日，與伊甸基金會於伊甸所屬興隆照顧中心共同舉辦「2024 愛·圍爐」公益活動，由臺銀人壽愛心天使擔任志工，為肢體不便的身障朋友端菜、分菜、夾菜，並清理桌面以及殘羹剩飯，方便他們享用圍爐美食，以及共同欣賞中心精心準備的表演節目，透過真誠地陪伴讓他們感受到「家」的溫暖。			
(2) 113 年 5 月 25 日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假花蓮市民廣場聯合主辦『2024 愛您依舊，陪伴生命～守護老人園遊會』，鼓勵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並透過活動增進民眾對獨居老人暨弱勢家庭的重視，給予獨居老人暨弱勢家庭更多的溫暖與扶助。			
(3) 為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經費，並讓偏鄉地區貧弱與危機家庭的孩子們能欣賞優質藝術文化，透過戲劇寓教於樂方式，傳達正面教育意涵，113 年 6 月 29 日參加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舉辦之『2024 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畫龍點睛」慈善公演』活動，由桃園分公司同仁擔任一日志工，協助場地布置與整理，將愛心發散，讓弱勢孩童感受溫暖。			
(4) 為扭轉偏鄉部落教育支援不足，以實際行動支持南投縣文化局公益演藝團體親愛愛樂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辦之『『心足』築愛美學節及親愛提琴故事節』活動，以協助原住民孩童透過教育翻轉走出經濟弱勢宿命。			
(5) 為關懷並紓解植物人家庭困境，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共同舉辦「2024 愛·來公益園遊會」，以籌建創世花蓮分院，響應在地安養計畫。			
(6) 攜手桃園市太魯閣族文教創意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113 年多原族群文化祭暨關懷弱勢族群」公益活動，與本公司微型保險保戶共度感恩的一天，並提供物資予以關懷。			
(7) 本公司與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共同舉辦「鼓韻飛揚～拙茁啟航暨歲末年終成果展」，希望能喚起更多社會大眾以行動來支持弱勢族群，幫助拙茁家園的慢飛天使們能更加茁壯。			
(8) 在 11 月份世界蛋糕日前夕，舉辦「熊保派對 逗陣甘單作」烘焙手作公益活動，邀請公益夥伴社福機構「朝興啟能中心」及「樂愜之家」的學員們參與，藉由烘焙過程，讓學員集中注意力與學習力，完成獨一無二的作品，並獲得成就感。			
(9) 113 年 12 月 24 日由董事長率領總經理及同仁與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共同舉辦「星星的孩子」年度聯歡會，以實際陪伴與星兒度過一個溫馨歡樂的耶誕佳節。			
2. 持續推動環境永續：			
(1) 與台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龍來植樹 淨零森活」植樹活動，於台南市綠 9 綠地栽植原生樹種，移除外來入侵植物，並串林周邊海岸保安林，進而發揮森林生態系服務功能，完善整體生活環境。			
(2) 113 年 3 月 20 日與聯合線上攜手辦理「為地球種一棵樹」活動，並以臺銀人壽之名於桃園銘傳大學種植臺灣原生樹種 15 棵，透過植樹活動減少碳排，以有效對抗氣候變遷，展現臺銀人壽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3) 113 年 4 月 13 日由董事長、總經理親自率隊，攜手通路伙伴員工及其眷屬並邀請財團法人新竹縣拙茁家園院生，於新竹南寮漁港魚鱗天梯共同參與「113 年臺銀人壽為地球保險」淨灘活動，希望藉由活動拋磚引玉，讓更多人關注海洋生態，一起推動環境永續。			
3. 落實友善金融與關懷服務：			
(1) 響應由台南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南場)活動，於活動現場設置攤位，並透過保險知識手版互動遊戲向民眾宣導保險金融及金融防詐騙等相關知識。			
(2) 為推動普惠金融教育並將品牌形象長期深耕校園，持續提供 50 所高中職學校贈閱 2024 年度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一年份，以提升偏鄉學校之保險教育。			
(3) 為響應 2024 年國際失智月，於 113 年 9 月 14 日假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哇劇場，舉辦失智症議題的關懷健康公益講座「守護憶起來－漫談失智症與生命自主」，提高國人對失智症的認知與預防意識，並於現場設置保險諮詢服務專區，提供民眾諮詢保險相關問題。			
(4) 為回饋保戶支持並鼓勵保戶子女努力向學，113 年 7 月舉辦「臺銀人壽保戶子女獎助學金活動」，並擴大金融友善服務範圍增加助學金獎項，希望透過加深加廣的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為配合政府打詐政策，響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強化軍人法治觀念，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國防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學復興崗校區講授金融公平待客與防詐行動綱領，以提高年輕族群的防詐意識及對金融詐騙的警覺，積極響應政府打詐政策。 (6) 為提升民眾對健康飲食的觀念，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113 年 10 月 5 日假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設嘉義市再耕園舉辦「健康吃喝，快樂生活」公益講座，並於現場設置保險諮詢服務專區，及時提供民眾保險相關問題諮詢，以實際行動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 為響應政府及主管機關政策，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與桃園市太魯閣文教創意發展協會共同舉辦保險講座，藉由輕鬆及淺顯易懂的方式協助原住民朋友獲得正確理財觀念並遠離詐騙，以實際行動落實 ESG，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8) 響應由台北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北場)活動，透過「轉動幸福人生」活動向民眾宣導金融及防詐等相關知識。 (9) 與合作金庫人壽及第一金人壽三大公股人壽於 113 年 12 月合作推出「綠色金融小學堂」網路活動，以問答測驗可參加抽獎的方式吸引民眾參與，宣傳保險知識及防詐觀念。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每季將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之辦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每年辦理氣候相關風險辨識、質化與量化評估，納入ORSA監理報告。機會面向，則併同氣候風險管理情形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每年定期辦理氣候風險辨識，對主要風險訂有氣候相關風險指標與短中長期目標，並每季監控執行情形。至於氣候機會辨識涵蓋數位服務、低碳投資、綠色商品、企業永續經營等面向，評估對營運面、資產、負債、投資及公司治理有短、中、長期潛在財務影響。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13年氣候風險辨識結果，對公司財務影響前無高風險項目，中風險有3項，有2項來自轉型風險，係與投資業務之法規與政策風險及自身營運之創新技術風險相關，另1項為實體風險，係來自投資業務之極端氣候風險，餘9項為低風險，業已對該等風險提出因應措施。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準則」，並參酌「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實務作業，訂有「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業參考IAIS之3組氣候相關風險情境辦理壓力測試，結果以「為時已晚情境」對資本適足率有較大之影響，主要風險來自股價及不動產價格，業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轉型風險訂有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部位之指標與目標，並每季定期監控暴險情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	於下段表列。

項目	執行情形
具體行動計畫	

3.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申報年度	113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27.0853	0.00106105971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662.4258	0.02595036168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937,672.3079	36.7330733919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4.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 申報年度已完成確信，確信範圍包括範疇一至範疇三(詳上 3)、確信機構為英國標準協會、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1:2018、確信意見為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

5.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訂定 2024 年至 2030 年之減碳目標，目標為逐年減少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2023 年之 689 公噸，2030 年時減至 399 公噸，減量約 42.2%。主要策略為力行各項節能措施、持續汰換照明及空調設備，並自 2025 年起導入再生能源使用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為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明確禁止投資人員不當行為及通報防範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	✓ ✓ ✓ ✓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等均已明訂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及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845C號函核定，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另每年底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採風險導向訂定，評估分析業務風險，參照主管機關檢查重點（含要求納入重點查核項目）等因素，配置較多資源辦理風險較高之稽核重點項目，達成臺灣金控集團「發展風險導向之稽核體制，促進內控制度有效實施」之整體稽核目標訂定；並依據稽核計畫辦理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於風險較高之查核項目列為必查之重點項目，所提列查核意見不限於未遵循法令之作業面及管理面之缺失，亦包含不誠信行為（含舞弊行為），113年度已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並於執行各單位一般查核時辦理相關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3年度舉辦 「企業誠信經營之趨勢與實務分享」、「個資管理制度與個資保護觀念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的可疑交易監控、調查與分析」、「全球氣候變遷與保險業永續趨勢」、「營運持續管理概述及稽核實務」、「壽險業作業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IFRS 17財報說明與國際財報觀察」、「保險業適用IFRS17後之資產負債管理實務分享」、「PIMS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宣導」、「保險監理趨勢暨裁罰案例解析及常見金融檢查重點與缺失」、「接軌IFRS17-保險公司財務績效衡量規則的改變」、「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課程。 亦開設如 「公務人員如何維持行政中立」、「檢舉制度辦法之介紹」、「營運持續管理」、「行政機關廉政案例解析（含區政業務行政與刑事不法）」、「BCMS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暨方法論」、「氣候變遷風險與TCFD」、「智財管理制度簡介」及各項金融友善等線上課程。 另安排參加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外部機構單位舉辦之 「集團高階金融領導對談講座-治理篇:金控董事會與公司治理」、「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公司治理-永續金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業之剖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公司治理專題講座-AI 時代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的新挑戰與對策」、「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性平三法介紹與案例解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非常規交易犯罪行為研析」、「我國保險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實務」、「公司治理講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董事會角度談企業如何落實TCFD」、「金融保險業資訊安全長與資安高階主管訓練」、「如何重新定義IFRS17績效評估指標」、「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課程—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轉產業新趨勢」、 「金融保險業資訊安全長與資安高階主管訓練-國家資安政策與防護」、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舞弊」、 「從保險業談防制洗錢的風險與實務案例」、 「金融控股公司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法規與管理實務」、 「從金融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及吹哨者保護談起」、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破權交易機制與管理應用」、 「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等課程講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辦法」，設有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制度中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差異性不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張 志 宏



(簽章)

總 經 理：劉 啓 聖



(簽章)

總 稽 核：游 惠 錢(代理)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何 修 蘭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宏 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
表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強化通路管理，落實評估保費資金來源檢核機制，並優化文件管理作業流程，以提升招攬、核保及個資管理作業之控管。	1. 已強化資訊系統管控，包含增加檢核投保後繳費前案件系統管控、檢核投保前部分解約案件功能，並對通路及業務員加強宣導。 2. 已訂定契約行政部「收文/分文」作業流程，並對於收發文件，除落實執行登記內容留存軌跡，並加強明顯標示，避免誤銷文件。	已完成改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志宏



(簽章)

總經理：

劉啟聖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

游惠銓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何修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後附於本確信報告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6-1條、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2年11月13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2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九)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1-113.1.18 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

- (1)提報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 (2)通過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邵靄如女士辭任，經臺灣金控公司指派新任獨立董事由葉順山先生擔任，擬同意葉獨董繼續目前兼任之工作。
- (3)通過本公司「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
- (4)通過為增加放款收益，參與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其邀請之其他金融機構共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聯貸金額新臺幣 300 億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限為五年，本公司擬參貸 15 億元（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
- (5)通過 113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

2-113.2.20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缺額奉行政院核定由凱基人壽職域開發專案資深協理林錫榮接任，謹提請核議發專案資深協理林錫榮接任。

3-113.3.12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通過 112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 (2)通過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保險期間新增 35 年及 40 年，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並重新簽訂「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乙份。
- (3)通過本公司為保障董監事及本公司重要職員執行決策時，因政策導致公司虧損，致使第三人因遭受損害而請求賠償，續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事宜。
- (4)通過為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與經營所需，擬請臺灣金控增資 100 億元納編於 114 年度預算以強化資本，檢陳臺銀人壽 IFRS 17 與 ICS 接軌資本強化計畫草案。

4-113.4.26 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

- (1)提報 113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通過「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裁撤評估報告」及擬報主管機關核准裁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裁撤理由及員工安置計畫」。



5-113.5.16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1)通過本公司「晴好保保險」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
- (2)通過本公司「永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新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晴好保保險」，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各乙份。
- (3)通過為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及增加部位操作彈性，擬對現持有以土地銀行為受託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標的(01001T 土銀富邦一號)、01002T 土銀國泰一號、01004T 土銀富邦二號進行操作，擬請董事會於建議之交易總金額及操作區間授權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會議，進行操作。

6-113.6.20 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

提報「臺銀人壽 113 年度保險商品銷售後整體評估報告」。

7-113.7.18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1)提報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裁撤申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回復，請本公司再酌評估。
- (2)通過「臺銀人壽內湖科技大樓」申請將二車位合併為無障礙車位，後因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面積更正，致本公司產生之損失。

8-113.8.15 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1)提報 112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 (2)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通過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義大開發(股)公司新臺幣 46 億元聯合授信案，義大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 112 年度財務承諾及變更聯合授信合約條件，擬同意所請。

9-113.9.19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通過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各合作保險公司簽訂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業務推廣活動之相關約定，擬配合分別與彰銀、臺企銀及華銀簽訂增補合約。

10-113.10.25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國際暨國內信用評等結果。
- (2)提報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3)通過因應資訊業務作業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4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 (4)通過中冠通訊處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公處所遷移。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商品精算簽署人員錄取人員林聖倫，以專門委員派任風險管理部服務。

11-113.11.20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

(2)通過 12 年發展藍圖檢討辦理情形及 114 年度行動方案規劃。

12-113.12.19 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通過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臺幣終身險、健康險、綜合險及美元保單等五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4 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13-114.1.14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提報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2)通過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京匯開發(股)公司(下稱京匯)、君匯開發(股)公司(下稱君匯)及基泰建設(股)公司(下稱基泰)等 3 家公司之新臺幣(下同)76 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戶基泰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丙項(基泰)授信期限展延一年(到期日延至 115 年 2 月 21 日)。

14-114.2.18 第 6 屆第 19 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參加臺灣銀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新台幣(下同)500 億元聯合授信案」及「400 億元聯合授信案」(下稱貳筆聯貸案)，友達申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該公司分割案將原智慧移動事業群及 BHTC 納入友達新設之 100%控股子公司「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智慧移動」)旗下乙案，業經多數(1/2)聯合授信銀行同意。

15-114.3.11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全台通訊處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裁撤案。

(十)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113.01.01	1,604	1,061	2,665	
		~ 113.12.31				
	陳奕任	113.01.01				
		~ 113.12.31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 1 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2.審計公費較前 1 年度減少 10%以上者：無。
- 3.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報告、稅務簽證、負債公平價值適足性報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簽證、關係報告書簽證及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之核閱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股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107年	6月	10元	32.5億股	325億元	32.5億股	325億元	現金增資100億元	無	註5
110年	3月	10元	43.5億股	435億元	43.5億股	435億元	現金增資110億元	無	註6
112年	6月	10元	53.5億股	535億元	49.5億股	495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7

註 1：9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1254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6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108110 號函核准。

註 3：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0072310 號函核准。

註 4：104 年 8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82700 號函核准。

註 5：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10339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3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4955 號函核准。

註 7：112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138582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5億股	4億股	53.5億股	未上市(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 億股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2.執行狀況：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 億 3,173 萬元，擬全數彌補虧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適用。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及其比重

項次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保費收入(百萬元)	比率
1	壽險		12,534.71	76.10%
2	傷害險		196.67	1.19%
3	健康險		1,556.42	9.45%
4	年金險		2,183.35	13.26%
合計			16,471.15	100%

資料來源：保費收入速報表

2.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人生保險業務
- B.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個人壽險
 - 新一年定期壽險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9A)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新軍福利終身保險
 - 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
 -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富基定五年定期壽險
 - 富基定定期壽險
 - 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富基享小額終身壽險

B.個人傷害險

新人身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簡單愛微型傷害險

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

E 好保旅行平安保險

富基享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C.個人健康險

新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新全心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基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甲型)

富基安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 (甲型)

D.個人年金保險

永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E.個人綜合型保險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新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新安心享終身保險

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

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晴好保保險

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美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F.個人投資型保險

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G.團體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H.團體傷害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I.團體健康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各項新監理措施，引導公司順利接軌 IFRS 17，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具



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4 年度將持續研發多種類型商品，上半年商品開發以長年期分期繳健康險、投資型商品及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為主，下半年以開發保障型高齡化保險商品為主。另將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二)產業概況

- 1.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ICS 等制度，實施諸多新監理措施，鼓勵業者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促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113 年金管會為確保公司經營穩健，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調升新契約準備金利率，傳統型保險商品保費調降，為低迷之保險市場帶動買氣。
- 2.臺灣社會已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危機，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及退休年齡提早，國人對於商業醫療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老年退休規劃等之保險商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醫療照護及退休需求的保單仍為市場上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 3.有鑑於網路投保日益發達，為利民眾資料查詢及投保之便利性，主管機關為推動網路投保新管道，指定基富通證券(股)公司推出「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協助民眾提早佈局退休規劃，商品類型為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 3 類，增加保險市場銷售管道多元化。
-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將不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認列為保費收入，而須視為投資合約並歸類於「負債」項下。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以「保費收入」與「負債」項下之收入（以下簡稱「保費收入+負債」），計 2,440,157 百萬元，較 112 年度 2,187,947 百萬元增加 11.5%；其中初年度保費 841,814 百萬元，較 112 年度 671,368 百萬元增加 25.4%，續年度保費 1,598,342 百萬元，較 112 年度 1,516,579 百萬元增加 5.4%。



壽險業 113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傳統型	501,543	414,825	20.9%
	投資型	340,272	256,543	32.6%
	小 計	841,814	671,368	25.4%
續年度	傳統型	1,493,861	1,424,077	4.9%
	投資型	104,481	92,503	12.9%
	小 計	1,598,342	1,516,579	5.4%
合 計	傳統型	1,995,404	1,838,902	8.5%
	投資型	444,752	349,045	27.4%
	總 計	2,440,157	2,187,947	11.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負債」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562,390 百萬元佔總保費 66.8%·較 112 年度 442,760 百萬元增加 27%；傷害險 14,865 百萬元佔總保費 1.8%；健康險 44,551 百萬元佔總保費 5.3%·較 112 年度增加 10.7%；年金險 220,009 百萬元佔總保費 26.1%·較 112 年度 174,708 百萬元增加 25.9%。

壽險業 113 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13 年	112 年	成長率 (%)
壽 險	傳統型	437,136	353,318	23.7%
	投資型	125,254	89,442	40%
	小 計	562,390	442,760	27%
傷害險	傳統型	14,865	13,665	8.8%
健康險	傳統型	44,551	40,235	10.7%
年金險	傳統型	4,992	7,607	-34.4%
	投資型	215,017	167,101	28.7%
	小 計	220,009	174,708	25.9%
合 計	傳統型	501,543	414,825	20.9%
	投資型	340,272	256,543	32.6%
	總 計	841,814	671,368	25.4%

依壽險公會分析·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25.4%·傳統型保費收入雖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增幅 32.6%較高。就 113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 (1)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整體保費提昇與美國聯準會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部分會員公司預期資金將回流美元保單，陸續調升美元利變型保單之宣告利率、推出美元利變型保單新商品，促進民眾購買意願，爰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501,543 百萬元，較 112 年度 414,825 百萬元增加 20.9%。
- (2)因 112 年度投資型保單新制使基期較低，加上部分公司推出投資型年金險新商品，帶動投資型年金險及相關保險商品之銷售以及 113 年第 4 季股市多頭走勢，民眾對於投資市場持樂觀態度，連帶提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熱度有關，爰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340,272 百萬元，較 112 年度 256,543 百萬元增加 32.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3 年度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推出眼睛相關疾病健康保險及結合日額型與實支實付型之帳戶型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為增加投資型商品線，新增類全委投資標的，以利客戶結合保險及理財規劃；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開發臺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提供保戶年金化選擇，補足退休後經濟來源之需；為擴展銷售管道多元化，提供客戶網路投保便利性，推出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提升商品競爭力，推出臺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研發契合社會發展趨勢、政府施政與監理政策，提供強化國人保障需求之商品。114 年度第 1 季為增加商品多元化並提高國人壽險保障，推出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未來亦將因應主管機關推行新監理措施，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通路特性及 IFRS 17 接軌，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國人生老病死各類需求保障之保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保險監理環境轉變，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規劃清晰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致力於提升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穩健度及推動數位轉型，以確保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商品與業務策略調整

短期內，商品開發將以回歸保險保障本質為主軸，設計符合特殊客群需求之保障型商品，並因應 IFRS 17 接軌，推動商品策略轉型，提升高 CSM (合約服務邊際) 商品占比，降低儲蓄性質產品比重。

(2)業務推展方面



將以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健康險及終身保險為主要銷售產品，並積極推廣投資型保單以增加手續費收入。藉由金控集團行銷平台及深化泛官股銀行合作，加強多元通路經營，朝向長年期、分期繳及高齡市場發展。

(3)投資與資產管理強化

資金運用策略上，將持續提升資產與負債之匹配性，於兼顧風險值及流動性需求前提下，靈活調整資金運用，提高收益穩定性。投資管理將動態關注市場變化，落實停損機制，並強化債券標的信用品質管理，以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4)風險管理與資本規劃

風險控管方面，定期進行資產負債現金流測試及存續期間分析，監控資本適足比率，落實 ORSA（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強化反洗錢、資恐防制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確保經營體質穩健，並持續推動個資保護與國際認證取得。

(5)資訊系統與作業優化

短期內將升級資訊系統架構，推動核心系統雲端化、虛擬化，並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於財務作業，提高作業效率與準確性。建置新一代理賠平台及網路投保平台，提供客戶便捷高效的服務體驗，強化數位轉型基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深化保障本質與業務多元化

長期目標為深化保障型商品比重，滿足國人老年經濟及長期醫療保障需求，並持續研發外幣及投資型保單，豐富商品線，增強收入結構穩定性。

(2)永續投資與資產配置優化

投資部門將依據 12 年發展藍圖及經營精進計劃，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兼顧收益、風險與資本計提壓力，提升資產負債匹配與資本效率，支撐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3)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建構

深化風險管理文化，整合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應對機制，強化資本管理，並逐步提升各項國際認證的覆蓋度，建構高韌性、高合規性的經營體質。

(4)數位轉型持續推進

未來將持續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推動資訊作業流程自動化與智能化，完善營運持續管理（BCM）體系，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經營韌性，實現數位化、智慧化的永續經營藍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7 家分公司、1 家服務中心、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0 家及 75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13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保險業保費(含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達 66.24 億元，市占率 0.79%，業界排名第 19 名；總保費收入為 164.71 億元，市占率 0.68%，業界排名第 18 名。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 A.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2)不利因素：

- A.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 C.本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臺灣銀行，惟該通路仍有銷售其他壽險公司類似商品（以下簡稱競爭對手），本公司商品條件若無法與競爭對手相當，可能降低臺灣銀行通路客戶投保本公司商品之意願。
- D.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順利接軌 IFRS17 及國際清償能力(ICS)等制度，109 年度起推出多項監理措施，預期 114 年度將延續高度監理政策。

(3)因應對策：

- A.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內勤	480	487	479
	外勤	0	0	0
	合計	480	487	479
平均年歲		47.37	47.78	48.0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6.69	17.08	17.3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21%	0.21%	0.21%
	碩士	36.46%	36.34%	36.53%
	大專	59.37%	59.75%	59.5%
	高中	3.96%	3.7%	3.7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與訓練

- (1)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4.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障。
- (2)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 (3)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 (4)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



首長。

(二)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因應措施
員工下班刷卡時間晚於申報加班時間，惟該員未提出補登加班申請，致未給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於9月6日接獲地方主管機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已強化宣導每日工時（含加班）上限及加班申請（含補登）等相關規定，並開放差假相關系統功能權限予主管，以利即時瞭解所屬人員加班暨勤休狀況，以達管理效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研議資訊策略方向及資訊安全管理之重大事項，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 (1)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宜之協調及研議。
- (2)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事務之跨單位協調工作，以推動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
- (3)資訊(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 (4)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A.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B.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訂定，主要係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政策，並至少每年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防護演練

透過演練及通報作業，早日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亦可強化組織內同仁資訊安全意識，藉以防範資訊安全的威脅與平衡組織所面臨資訊安全的挑戰，進一步有效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六條第十項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及第十一項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之要求。113 年度辦理活動包含：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各應用系統回復演練作業、分散式阻斷式服務(DDoS)攻防演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依據資訊安全整體發展趨勢，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例如：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淺談物聯網之資安防護、大數據時代下的資訊安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的安全挑戰及風險、後疫情時代遠距辦公、雲端服務應用的資安挑戰級防護等，另為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每月進行資安宣導。113 年辦理課程包含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計 3 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與課程評量、資通安全專責人員(113 年配置 3 人)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3 小時以上。現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持有 5 張資安國際證照或職能證照。

(3)資安觀念及設施強化

為強化網站弱點掃描管理，有效掌控公司各類網站弱點掃描修復進度，本年度新建網站弱點黑箱掃描工具平台及弱點報告追蹤管理系統管理模組。為強化資安聯防時效，即時掌握金融機構分享之情資，本年度完成 F-ISAC 情資訊息與公司弱點報告追蹤管理系統串接之整合作業，完成 SOC 資安監控通報與 F-SOC 金融資安聯防監控系統界接設定。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除前述措施，另列與機房維運、網路設備維運、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弱點掃描修補追蹤及資安顧問等相關經費，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金額約 12,822 千元。

(二)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 ~113.12.31	113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114.12.31	114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05.04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 ~ 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 ~ 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3.01.01~ ~113.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3.01.01~ ~113.12.31	壽險與傷害險自留額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3.06.03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1.01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8.15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1. 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3. 輻射污染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事故
4. 再保險業務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卷辦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1,472	14,916,315	(5,184,843)	(34.76)
應收款項	3,124,509	3,525,568	(401,059)	(11.3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62,068,641	442,123,737	19,944,904	4.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86	23,663	5,023	21.23
不動產及設備	873,582	891,406	(17,824)	(2.00)
使用權資產	31,246	18,374	12,872	70.06
無形資產	131,651	106,614	25,037	23.48
其他資產	27,902,902	24,534,250	3,368,652	13.73
資產總額	503,892,689	486,139,927	17,752,762	3.65
應付款項	1,345,556	738,850	606,706	82.11
各項金融負債	4,468,460	22,010	4,446,450	20,201.95
租賃負債	31,479	18,554	12,925	69.6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440,113,397	440,334,354	(220,957)	(0.05)
負債準備	705,398	673,544	31,854	4.73
其他負債	24,127,668	16,623,326	7,504,342	45.14
負債總額	470,791,958	458,410,638	12,381,320	2.70
股本	49,500,000	49,5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360,301	360,108	193	0.05
保留盈餘	(18,603,217)	(20,290,386)	1,687,169	8.32
權益其他項目	1,843,647	(1,840,433)	3,684,080	200.17
權益總額	33,100,731	27,729,289	5,371,442	19.37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支付解約與生存金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展期交割款增加所致。
- 2.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部份辦公室租約於第四季到期並續約所致。
- 3.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今年購入之電腦軟體較去年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尚未交割之金融商品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付投資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又因本期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增加，致分離帳戶應付投資款隨之增加。
- 5.各項金融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配合國外投資曝險部位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增加，及受匯率變動所致。

6.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美元升值導致國外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依相關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致。

7.權益其他項目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金融市場影響評價，使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9,108,586	25,526,649	3,581,937	14.03
營業成本	27,148,213	25,336,111	1,812,102	7.15
營業費用	1,227,102	1,119,723	107,379	9.59
營業(損)益	733,271	(929,185)	1,662,456	17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28	(59,203)	93,831	158.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67,899	(988,388)	1,756,287	177.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3,828)	(890,041)	26,213	2.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31,727	(98,347)	1,730,074	1,759.15

增減比例變動達 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受實支實付停售效應及本公司積極推廣整批房貸壽險及利變壽險，使保費收入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期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9,217)	(8,592,356)	3,463,139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131	(629,182)	1,116,313	17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757)	8,274,174	(8,816,931)	(106.56)
淨現金流入(出)	(5,184,843)	(947,364)	(4,237,479)	(447.2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收益費損(淨利益)調整數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 務工具投資增加及收取退還之所得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放款減少，及未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未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9,731,472 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現階段全球主要國家之央行貨幣策略略有分歧，美國聯準會雖已啟動降息循環，惟受限於通膨僵固性及全球政經局勢之不確定性，利率下降空間有限。本公司將持續面對高利率環境挑戰，未來將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動態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以求在有限的現金流量內，累積經常性盈餘收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近年美國經濟表現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惟整體通膨仍具僵固性，考量美國川普政府後續之關稅政策及貿易方向，或將影響聯準會之利率決策並加劇新臺幣匯率之波動。未來將視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依匯率走勢及避險成本變化，調整避險比率，加強控制匯率風險，並強化資產及負債幣別配置，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臺灣目前通膨數據表現相對穩定，且房市已有降溫跡象，惟考量未來電價及相關公用事業費率仍有調漲隱憂，對後續之通膨影響尚待觀察。而美國現階段之通膨下降態勢係略顯停滯，亦將牽動聯準會後續之降息路徑，進而影響本公司之國外投資布局策略。未來將透過多元化之投資工具分散投資風險，以淡化相關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2.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第 18 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一、(一)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為強化業者資本結構、提升業者資產負債面與匯率風險之管理機制政策方向，實施宣告利率平穩機制、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不得為負等相關監理措施，致使影響市場接受度及業務推動難度；本公司考量保險負債結構、妥善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等面向，配合調整推展利基型商品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策略。

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並降低衝擊，金管會陸續推行新壽險監理政策，要求業者應調整商品結構、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負債面與匯率風險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未來商品結構將朝向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規劃，提升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新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有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進步與產業變化對企業財務與業務影響甚鉅，本公司透由各類數位轉型提案進行系統及營運效率之提升，透由業務流程自動化科技(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導入軟體機器人及人工智慧為基礎的業務流程自動化科技替代繁瑣及高重複性之人工作業，減少輸入錯誤、加快工作速度並降低成本。
- 2.另因應勒索軟體及分散式阻斷服務等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務損失與信譽受損之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除依循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執行資訊安全管制措施，另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構面，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持續提升資安防護之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若發生企業危機事件，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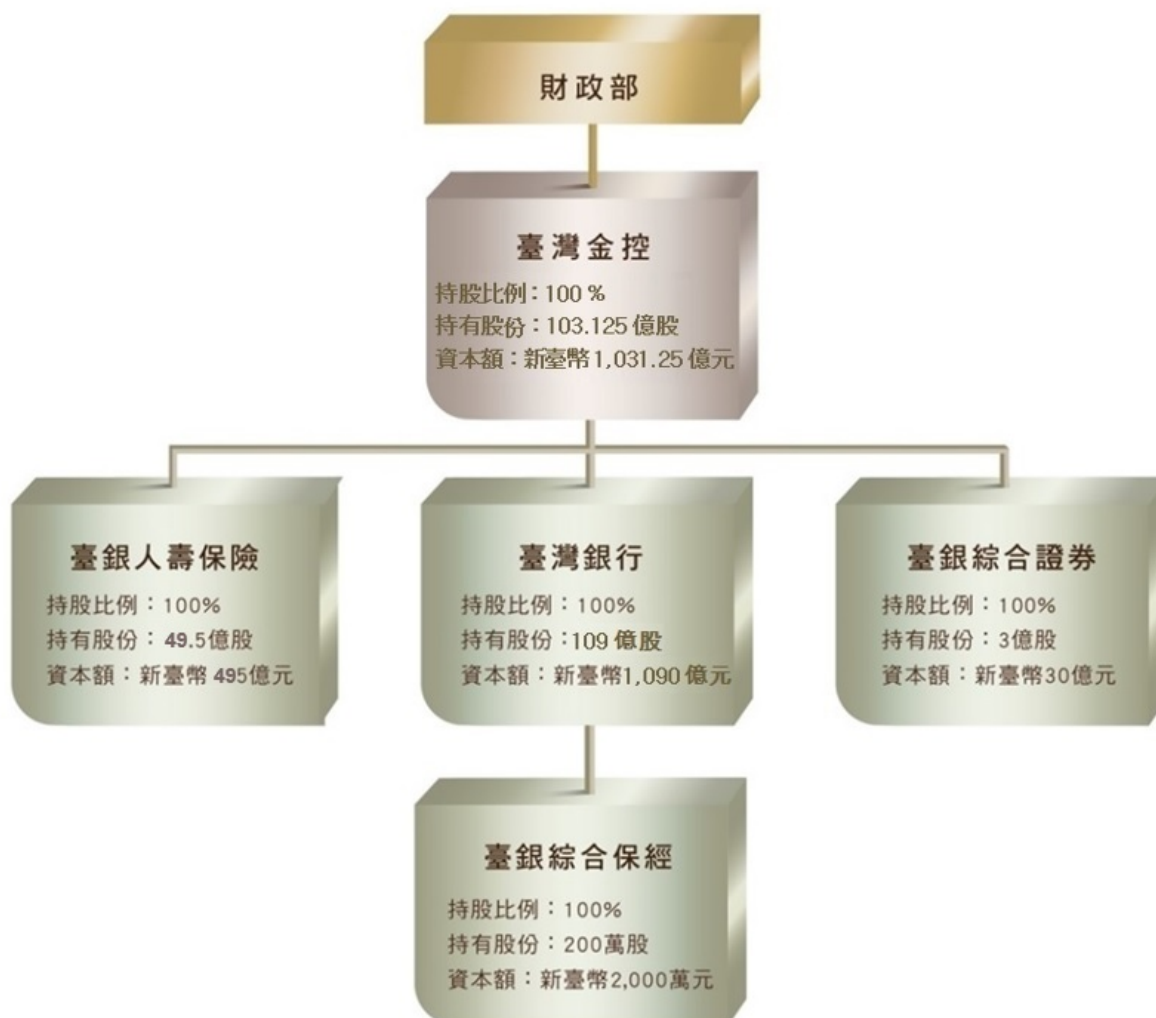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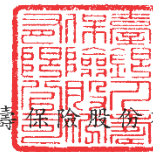
1.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宏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富 仁
陳 奕 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3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 控股(股) 公司	100%持股 之控制從 屬關係	4,950,000,000股	100%	無	董事長	張志宏	於112年08月25日新任
					獨立董事	柯瓊鳳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芳祺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葉順山	於112年12月28日新任
					董事	劉啟聖	於112年08月25日新任
					董事	蔡秀霞	於106年01月05日新任
					董事	呂宗正	於103年03月03日新任
					董事	林哲群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董事	夏慧芸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4.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3.12.31
臺灣金控	退 稅 款	1,798,567

2.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3年度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68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豪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840元